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顿灿先生、森德敏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2)。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注册资本:52,483.90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O

成立日期:1999年8月9日

上市日期:2021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584,341,587.66	3,891,278,625.20	3,304,484,3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15,275.93	-401,278,048.77	255,525,7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930,765.10	-396,843,945.38	265,531,2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730,412.57	19,490,515.57	323,096,1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2,547,371.77	4,195,154,807.57	4,678,787,729.16
总资产	6,655,097,461.07	5,704,701,381.09	5,469,603,159.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7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7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9.07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8.97	5.81
其他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养殖完全成本(元/公斤)	13.93	16.20	16.70
生猪屠宰量(万头)	171.27	176.56	144.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何祖训,副董事长何乔关,董事张晓东、顿灿、王萍,职工董事森德敏,独立董事罗薇、陈旭东、田俊。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琦,监事柳莉芳、范晔。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何祖训,副总经理张晓东,副总经理顿灿,副总经理何昕阳,董事会秘书蒋宏,财务总监舒猛。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984,0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3.98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43.9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2.56%。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19人,占公司2024年底全部在职员工3,335人的比例为12.5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76%	0.03%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12%	0.03%
3	森德敏	职工董事	8.00	0.94%	0.02%
4	王萍	董事	6.00	0.71%	0.01%
5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00	1.53%	0.02%
小计			60.00	7.06%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14人)			620.00	72.94%	1.18%
三、预留部分			170.00	20.00%	0.32%
合计			850.00	100.00%	1.6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3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68元的50%,为每股17.3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89元的50%,为每股14.95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7.3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期限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5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20元/公斤。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养殖完全成本”指商品肥猪养殖成本加分摊的各项费用。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5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20元/公斤。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生猪屠宰量”指生猪代宰数量及生猪自营屠宰数量总值;“养殖完全成本”指商品肥猪养殖成本加分摊的各项费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00%
良好	80.00%
合格	60.00%
不合格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聚焦于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生猪屠宰量增长率和养殖完全成本。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事宜。

2、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